（上接A24版）

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卖出；

6）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

此业绩比较基准是在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保本期限等特点的基础上制订的。本保本基金，保本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的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的投资者理性判断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的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衡量保本条款的有效性。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2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99,192.10	6.93
	其中：股票	6,199,192.10	6.93
2	固定收益投资	76,881,745.60	85.90
	其中：债券	76,881,745.60	85.9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8,522.04	1.98
6	其他资产	4,649,041.66	5.19
7	合计	89,498,501.4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621,768.10	6.04
C0	食品、饮料	22,080.00	0.04
C1	纺织、服装、皮毛	73,960.00	0.1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839,008.10	3.06
C5	电子	95,640.00	0.16
C6	金属、非金属	47,600.00	0.0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89,000.00	0.3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354,480.00	2.2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3,230.00	0.02
G	信息技术业	290,904.00	0.4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195,010.00	3.66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64,720.00	0.1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3,560.00	0.02
M	综合类	-	-
	合计	6,199,192.10	10.3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6	中国医药	91,500	1,847,385.00	3.08
2	002108	沧州明珠	137,450	1,061,114.00	1.77
3	600079	人福医药	26,000	608,140.00	1.01
4	000423	东阿阿胶	14,000	565,740.00	0.94
5	002408	齐翔腾达	30,000	502,800.00	0.84
6	000861	海印股份	23,450	330,645.00	0.55
7	002405	四维图新	24,800	290,904.00	0.48
8	603001	奥康国际	9,900	202,158.00	0.34
9	002073	软控股份	25,000	189,000.00	0.31
10	600276	恒瑞医药	6,000	180,600.00	0.3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12,342.60	6.6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2,677,403.00	71.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92,000.00	50.3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6,881,745.60	128.1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254021	12利港CP001	200,000	20,104,000.00	33.50
2	122132	12鹏博债	100,000	10,301,000.00	17.17
3	041253012	12紫江CP001	100,000	10,088,000.00	16.81
4	122702	12海安债	80,000	8,408,000.00	14.01
5	122755	12潭城建	50,000	5,250,000.00	8.7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8.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66,933.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82,108.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49,041.66

8.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6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0222-20120630	2.90%	0.07%	1.80%	0.01%	1.10%	0.06%
20120222-20121231	4.92%	0.12%	4.04%	0.01%	0.88%	0.1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2012年2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其中，在基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鹏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含）- 500万	1.0%
500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鹏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2.0%
1年（含1年）- 2年	1.6%
2年（含2年）- 3年	1.2%
3年以上（含3年）	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鹏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不高于基金赎回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其它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3）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4）证券交易费用；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鹏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近半年的投资经营情况，对2012年9月28日公告的《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及更新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第三节“基金管理人”部分：

1）在“（一）基金管理人概况”部分，对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及公司旗下基金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三）主要人员情况”部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员变动情况及相关任职信息进行了更新；对公司高管、投委会成员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3、第五节“相关服务机构”代销机构部分，对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信息进行了必要的更新。

4、第七节“基金的转换、非交易过户及转托管”部分，更新了截止2013年2月2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情况。

5、第九节“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本基金2012年第4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重新调整了“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未经审计）。

6、第十节“基金的业绩”部分，修订了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7、第二十二节“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汇总了本报告期内已经披露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信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5.0437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16.3246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24.3258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1.7807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9.3019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0.9187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9.38575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0.05643	2010年6月25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7.86732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3-05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3年04月0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3年04月08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3-01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3年1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未获通过，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拟于2013年4月8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等相关议案。因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2013年4月3日起连续停牌，不迟于4月9日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3-3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的通知，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8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1，919，810股的3.27%）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期限
2013-4-2	华夏控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25，900	365天

二、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17，116	8.43%	45，491，216	5.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140，590	60.45%	533，140，590	60.45%
	合计	607，457，706	68.88%	578，631，806	65.6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华夏控股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权等）归属于华夏控股。

4.购回期满，如华夏控股违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3-010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1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公开发行了3，9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0017，简称“中海转债”），中海转债自2012年2月2日起进入转股期。

有关中海转债进行转股及转股价格调整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公司于2012年1月30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及于2012年5月28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A股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中海转债”目前的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60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40张中海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59股。

自2013年1月1日（本公司前次披露股份变动情况基准日的翌日）至2013年3月31日，中海转债转股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转股股数为116股。目前，中海转债尚有39，499，960张未转股，占中海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期变动前股份数（股）（2012年12月31日）	占本期变动前A+H总股本比例（%）	本期变动增加股数（股）	本期变动后股份数（股）（2013年3月31日）	占本期变动后A+H总股本比例（%）
A股	2,108,552,613	61.93	116	2,108,552,729	61.93
H股	1,296,000,000	38.07	0	1,296,000,000	38.07
合计	3,404,552,613	100.00	116	3,404,552,729	100.00

二、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股本比例（%）	占A+H总股本比例（%）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578,500,000	74.86	46.36
丁金香	11,597,918	0.55	0.34
刘文华	5,302,195	0.25	0.16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0.21	0.13
彭建辉	3,293,429	0.16	0.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枫岭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164,587	0.15	0.09
挪威中央银行	3,082,740	0.15	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2,214,134	0.11	0.07
欧琼芝	1,801,500	0.09	0.05
刘美霞	1,750,000	0.08	0.05

注：上述股东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08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闻掌华先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的公司25，000，000股及送股产生的孳息2，500，000股，共计27，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后，闻掌华先生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含送股产生的孳息）共计246，101，140股。闻掌华先生共持有公司303，094，92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09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闻掌华先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闻掌华先生将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起。

至目前，闻掌华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含送股产生的孳息）共计271，101，140股。闻掌华先生共持有公司303，094，92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0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开股份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杭州分行，为该行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目前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质押期自2013年4月1日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49，467.5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3号京宝花园二层，法定代表人刘希模，证券代码600376，股票简称首开股份。公司目前持有其40，45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71%，已质押其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8，500，000股。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3-01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职工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于2013年4月1日补选王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

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男，41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三峡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源田现代节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担任重庆三峡水利万州供电公司监察队队长、所长助理；重庆三峡水利万州供电公司营销处副处长、城区供电所所长、农电分公司副经理、经理；重庆三峡水利万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3-01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日在重庆办公室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以10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3-01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8日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本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签到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8：30—9：00

4、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5、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核定公司2013年贷款余额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资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芒牙河二级电站的议案》；

12、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上述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见2013年2月2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增资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及投资建设芒牙河二级电站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3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联系人：王静　师清誉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7	《关于核定公司2013年贷款余额的议案》			
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增资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投资建设芒牙河二级电站的议案》			
11	《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13-016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天士力”）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91号文核准。

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4月2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0.2亿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0.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5%。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3.8亿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3.8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5%。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

联系人：唐女士、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02363622638、0236362238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3CQ1001374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18471.2万股股份转让	\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0520.87万元，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铁路车辆零部件；液压支架；铸锻件等。该18471.2万股股份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12006.28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颜先生 18623330833	12006.28
G313CQ1001373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	\	30691.79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薄膜、铝薄、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项目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30691.79万元，该5%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1534.5895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联系方式：庄女士 023-63623095	1534.5895
G313CQ1001368	扬州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	4553.260070	4259.813494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销售、充装经本公司加工后的产品。经评估总资产为人民币4553.26007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59.813494万元，该7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李女士 13658369190	4200
G313CQ1001367	云南滇能曲靖协联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	12184.44	11498.06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08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电力。经评估总资产为12184.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98.06万元，该5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5749.03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